

## 附件 1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1. 专业目标与要求	1.1 培养方案	1.1.1 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规范严谨、科学；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充分	专业培养目标较明确；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较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专业培养目标含糊不清晰；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不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无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结构	2.1.1 专业生师比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专业所有在校生/专业专任教师即为专业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满足教育部规定的专业类合格标准	专业生师比超过合格标准在 10% 之内	专业生师比超过合格标准 10% 以上
		2.1.2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 50% 以上；专业教师本、硕、博士学位中至少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或在本专业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从业 5 年以上经历的老师比例不少于 75%；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40%；有一定比例的企业行业兼职教师	师资队伍结构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基本达到本专业相关主要标准但仍有不足	与本专业相关标准有较明显差距
		2.1.3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30%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达到 30%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 30% 但不低于 15%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 15%

	2.2 教师教学和科研创作水平与业绩	2.2.1 教师教学获奖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单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达到 30%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未达到 30%但不低于 15%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低于 15%
		2.2.2 教师科研和创作情况	近五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合计不少于 2 件/人/年、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人/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或 1 万/人/年（人文社科类专业）；全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教师科研 3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教师科研 1-2 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	教师科研指标均未达到标准
		2.2.3 中青年教师发展	专业实施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近五年 50 岁以下（不含 50 岁）的专业专任中青年教师接受培养，包括参加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且执行良好；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达到 30%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 30%但不低于 15%	专业无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或有制度但未执行；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 15%
	2.3 教师精力投入	2.3.1 教学任务承担	近五年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90%以上；专业课程中近五年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除以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0.8；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2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仅 1 项指标达到标准	2 项指标均未达标
		2.3.2 参与学生指导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及各类比赛和创作的比例	比例达到 60%	比例未达 60%但不低于 30%	比例未达 30%
		2.3.3 教学研究与改革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各类教改项目、发表教学论文、出版教材的比例	比例达到 70%	比例未达 70%但不低于 40%	比例未达 40%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条件	3.1.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专业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	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良好；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标准	实验室有管理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但不低于标准的 60%	实验室管理制度缺失或有制度但未执行；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 60%



4.2 课程 教学 的 实 施	4.2.1 课程 教学 大纲	各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课程教学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课程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教学大纲完整明确，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清晰；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教学大纲内容较完整，但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一般；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一般	部分课程缺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质量一般
	4.2.2 实践 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课程设置合理，实验开出率90%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占全部实验课程的80%以上；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比例符合要求；实习教学计划性强、管理严格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不低于8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50%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不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低于80%，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低于50%
5. 学 生 发 展	5.1 招 生 与 生 源 情 况	5.1.1 招 生 录 取 情 况	专业近五年的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情况	平均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率不低于90%	平均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率不低于50%
	5.1.2 转 专 业 情 况	近五年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比例和外专业申请转入本专业的比例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10%或申请转入的比例不低于10%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50%	申请转出的比例高于50%
5.2 学 生 学 习 指 导 与 跟 踪	5.2.1 学 业 指 导 与 创 新 创 业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与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成效明显；近五年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及获奖情况，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等	专业具有完善的课堂内、第二课堂、校外实践等各方面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指导效果明显；专业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的比例高，成效显著	专业具有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但执行一般，指导效果不明显；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情况一般	专业关于学生学业指导的措施不完善，执行差；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比例低
	5.2.2 学 习 过 程 的 跟 踪 与 培 养 效 果	专业具有完善的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的机制；专业近五年的毕业率和学位率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良好；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在合理区间	专业有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一般；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基本合理	专业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缺失；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明显过高或过低

	5.3 就业 与发 展	5.3.1 就业质 量与满 意度	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包括近五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初次就业率；学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第三方调查机制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较好，近五年年终就业率不低于90%，在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并执行良好，或有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第三方调查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一般，近五年年终就业率不低于70%，在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不低于5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一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尚可；专业有较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但执行一般，或者有一年或间隔性的第三方调查	年终就业率低于7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低；专业无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未开展过第三方调查
6. 质量 保障	6.1 教学 质量 监控	6.1.1 质量标 准与监 测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可查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比较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详实程度一般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不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可行性差；未进行质量监测和质量评价
	6.2 持续 改进	6.2.1 反馈与 改进	专业建有教学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良好	有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执行良好	有较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效果一般	未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7. 附加 项目	7.1 专业特色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特色鲜明	有一定特色，但需进一步提炼	无特色

注：本评估体系包含6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6个观测点，另加一个附加项目。评估针对各项观测点进行A、B、C等级评价，所有26个观测点中获得16个及以上A级且无一个C级则评估结果为“通过”，26个观测点中获得A级评价的低于16个且无一个C级、或获得A级评价高于16个但获得C级不多于2个则评估结果为“暂缓通过”，否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评估结果为通过的专业若获得A级不少于23个则评为“五星级”专业，获得A级少于23个但不少于19个则评为“四星级”专业，否则评为“五星级”专业。